

#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 壹、購案名稱

「115 年 Xensor 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採購

##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 決標次日起 35 日曆天內完成。

二、預算

新台幣 1,235,000 元整（含稅）。

## 參、需求說明

一、採購標的

（一）軟體規格：

項次	廠牌	規格說明 (產品名稱/版本別/授權數(U)/授權期間)	數量 單位
1	奧義智慧科技 (CYCARRIER TECHNOLOGY CO.)	<b>Xensor 資通安全健診系統</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80 IP</li><li>•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li><li>•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li><li>•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li><li>• 支援 Windows、Linux 且後支援的平台</li><li>• 提供 Agent 常駐型及非常駐型掃描版本</li><li>• 授權日期：2026/08/01~2027/07/31</li></ul>	1 套

二、安裝建置服務

■ 無

三、保固（授權）期間與維護服務

（一）得標廠商應依「參、需求說明—保固年限或授權期間」提供原廠保固、維護服務及維修時效（皆含電話諮詢、技術支援服務<sup>註1</sup>）（詳伍、驗收規範、二、（五）），並由得標廠商依前述提供到府服務<sup>註2</sup>（含人工及零件收送、安裝設定）。

註1：(1)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6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

(2)本案維修時效若為7×24維修條款，不適用(1)規定。

註2：硬體保固年限為「終身保固」或軟體為永久授權（不含更新及升級(MA)）時，皆須應至少提供1年。

（二）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三）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得標廠商逾時效規定未完成者，每逾1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1日以1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

（四）授權期間：

1. 遇軟體發生問題，得標廠商須於接獲通知 24 個工作小時內協助解決。
- (五) 於保固(授權)期間內，原廠如有提供免費韌體版本更新、硬體韌體修補、軟體更新、版本升級或安全修補程式，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安裝、設定調整及必要之相容性檢查等(含客製化因應版本升級之調整)；如有現場服務需求，得標廠商亦應無償配合。
- (六) 得標廠商其他應配合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每月提供檢測報告，內容需包含當月掃描檢測結果統計摘要、資安事件通報告警統計、不定期分享資安情資或相關資安防護建議事項等。
  2. 得標廠商需提供原廠 Cycraft Support Portal 客戶專屬通報網站服務，以便接收資安告警及情資
  3. 到府服務人員，需配合本會 ISO27001 制度，確認到場時間、記錄維護作業內容並簽名確認。
  4. 授權期滿時，得標廠商須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因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出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附件)」提送本會確認。
- (七)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2	軟體授權書	依「參、需求說明—軟體規格」提供	1份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3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有保固者於保固期滿時交付 ※若需求非屬資通作業委外則免	1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規格審查表或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驗收標準
  - (一) 數量：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應提供貨品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逐項進行清點。

(二) 規格：

1. 採購標的如為硬體，其設備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2. 交付項目若有軟體授權書應註明買受人抬頭、授權期間(如為永久授權者免提供)、數量；軟體授權生效日除屬 MA(更新及升級)需追溯逾期期間者外，應不得早於本案決標日。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供原廠授權合法光碟或原廠線上下載連結使用。
3. 產品新品不良必須換新時，依各原廠新品換貨(DOA)方式辦理(一切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得標廠商不得採維修流程以良品進行更換。如經本會發現有違反其情事發生時，本會依該項產品契約價金 2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三) 功能測試：

依本需求文件「參、二、安裝建置服務」之需求進行確認，得標廠商應配合完成功能測試；若「參、二、安裝建置服務」為「無」者，其功能測試驗收標準為設備能正常開機/運行。

(四)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應配合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使用與基本操作指導。

(五) 保固(授權)期間(含原廠保固或授權)規範(註)：

1.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於交貨、安裝建置服務、教育訓練、驗收時間(履約期限+30天)等驗收前置期間之相關費用均含在本案價金內。
2. □軟體：不涉及安裝建置，得以原廠開通日或授權生效日起算。

註：如本會有指定期間者從其之。

(六) 產品保證：

1. 為確保售後保固服務/授權期間合法使用，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開立對象、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文件予本會或指定對象時，依序依下述情形辦理：
  - (1)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者：由台灣分公司出具證明文件；遇台灣分公司無法直接開立文件予本會時，方得由台灣分公司開立授權證明予台灣合格代理商後，再由代理商開立證明文件。
  - (2) 在台灣無設立分公司者：由原廠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出具證明文件；遇在台無代理商但有合格授權之經銷商時，得由其代替開立證明文件。
  - (3) 若不符上述(1)(2)之情形且無法取具證明文件時，得標廠商方得以「自行開立之證明書」交付，本會有權要求廠商配合提供訂購證明以作為購買證明之用。
2.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3. 若為進口產品，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七) 注意事項：

1. 點驗不合格之貨品，得標廠商應立即取回，得標廠商因故無法立即取回需暫時存放於本會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存放，本會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責任與義務，廠商應於存放次日起最遲 三 日內取回。
  2. 本會辦理驗收，若對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檢驗費用由本會負擔，若檢驗不合格，由得標廠商負擔。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名：資訊服務處 林盛男先生

電話：(02) 6631-8154

Email：peterpen@iii.org.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0 樓

###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 【附件】

###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依廠商類型填寫適用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資安驗證，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運算服務(IaaS)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ISO 27017、ISO 27018 或 CSA STAR 等同質性證書或 SOC 2 報告。如委外廠商為國外廠商，或經由代理商委託國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具備前述證書、報告或資安相關管理措施者，得免填之。
- 二、委外廠商受託業務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委外開發、維護或維運，應辦理「主機資通安全管理要求檢核表」適用之檢核內容，並於該表說明辦理情形，交由本會委外業務負責人確認。
- 三、委外廠商應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 四、委外廠商(除自然人外)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五、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應定期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六、委外廠商專案人員使用之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執行病毒掃描，電腦作業系統亦應定期更新。
- 七、委外廠商應對專案相關資料建立存取管控機制。
- 八、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並對其資安管理全權負責。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或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九、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維運作業，應依受託業務指定之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 十、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作業，應制定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程序，並建立資安檢測機制(源碼掃描、應用系統弱點掃描)、原始程式碼備份及版本控管機制，且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環境應區隔在不同作業環境。
- 十一、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十二、辦理資通系統維運作業，如主機所在實體環境由委外廠商提供者，應具備消防設備、備援電力設備、溫溼度監控設備及監視設備，並定期保養與檢查以確保正常運作。
- 十三、委外廠商應就受託業務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調查及改善等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十五、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於履約期間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性與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如有稽核發現事項或不符合委託契約資安要求之情形，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及相關佐證予本會確認。如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委外廠商應說明原因並經本會同意。
- 十六、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十七、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八、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駐點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九、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駐點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20 %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	------------